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景觀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

106 年 5 月 3 日系課程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2 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6.05.23.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.6.15.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	碩一				碩二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必修	共同必修科目(20 學分)										
		專題討論(一)	1	2			專題討論(三)	1	2		
		環境規劃與設計(一)	2	4			論文寫作	3	3		
		專題討論(二)			1	2					
		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		2	4	專題討論(四)			1	2
		研究方法			3	3	論文	3	3	3	3
		小計	3	6	6	9	小計	7	8	4	5
	◎學生於畢業前須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必修 0 學分(6 小時)課程。										
選修	共同選修科目										
		環境心理與行為分析	3	3			療癒景觀設計與效益評估	3	3		
		綠色基礎設施	3	3			景觀創意實務	3	3		
		生態城市	3	3			工程與計畫管理	3	3		
		高等景觀學	3	3			GIS 在景觀規劃之應用	3	3		
		景觀創意與設計理論			3	3					
		安全知覺與空間分析			3	3					
		數位景觀設計			3	3					
		特殊空間綠化			3	3					
		小計	12	12	12	12	小計	12	12	0	0
備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 31 學分(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)。本系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4 學分另計。										
	2. 畢業前須公開發表研究成果達 4 點(含)以上，點數計算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。										
	3. 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，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「高等景觀學(3 學分)」課程。										
	4. 環境規劃與設計(一)及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課程採擋修制度。										